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

灯罩 3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 年

司年产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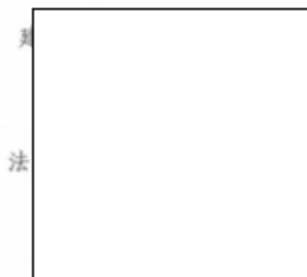
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蓝叶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灯罩300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6年7月2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特对报批江门市蓝叶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灯罩3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

项目审批

及

注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

2026年1月2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57794491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蓝叶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灯罩3000吨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勇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BH0146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勇峰（信用编号BH014634）、陈奕霖（信用编号BH05999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2020年1月2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
|---|--|

承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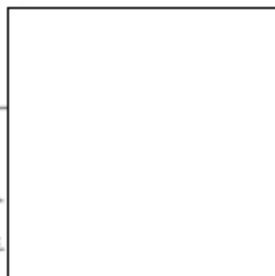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周勇峰（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2026 年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奕霖（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577944911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2026 年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周勇峰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勇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6-07-23 14:47，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应缴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3 14: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奕霖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6-07-23 14: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23 14:50

周勇峰

注册时间: 2019-11-11 操作事项: 未看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12~2026-11-1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周勇峰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全职情况材料: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邮箱: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1	江门科融新材料科...	7c41tx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江门科融新材料科...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	周勇峰
2	江门市蓝叶工艺品...	3082r7	报告表	27--057玻璃制造...	江门市蓝叶工艺品...	广东绿家园环保科...	周勇峰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27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18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蓝叶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灯罩 3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40705-04-01-2061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蓝堂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子营三路 21 号 3 幢 101、201、301		
地理坐标	112 度 50 分 15.247 秒，22 度 25 分 11.2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品制造 305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440705-04-01-206151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6.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未排放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故本次评价无须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本次评价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次评价无须设置环境风险影响

			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点，故本次评价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须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备注：1、废气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u>《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u>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属于上述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子营三路 21 号 3 幢 101、201、301，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罗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附图 9），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为位于北面约 2.3km 的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的主导功能为饮工农渔用，水质目标为Ⅱ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中新会区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
--	--

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如下：

表 1-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子营三路 21 号 3 幢 101、201、30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为新会区一般管控单元 3，编码：ZH44070530003，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Ⅲ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 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均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依托当地自来水供水、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的用水量超过区域允许用水量，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考核要求；对区域的能源总量影响较小，符合区域能源利用考核要求；本项目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表 1-3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拟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不属于“要求”中的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本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	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废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东冲，接着排入潭江。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高VOCs 原辅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新会区一般管控单元 3（ZH4407053003）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新会区一般管控单元 3（ZH4407053003）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长坑水库、龙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	1-1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项目。 1-2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 1-3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4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符合

	养殖业。 1-4.【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2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2-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2-4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强化区域内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3-4.【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皮革行业。 3-3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 3-4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5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6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7本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1本项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符合“通知”中环境风险防控要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求。 4-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3.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生产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2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2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钢铁、水泥行业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三、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府〔2023〕17 号）	
	1	突出重点开展基础调查及排查整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	

		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以有机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关键环节，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对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	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3	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要求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生态环境相关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冷却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东冲，接着排入潭江。 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出入口设立斜坡，厂房外围有市政部门设立的雨水渠，雨水不会流入厂房内部，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8、与《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大力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子营三路 21 号 3 幢 101、201、301，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要求，不	符合

	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总量实施减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配。	
	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执行更严格的环保、能耗标准，全面推进有色金属、建材、陶瓷、纺织、造纸等传统制造业绿色化、低碳化改造。强化纺织、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食品、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行业的综合治理，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节水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食品、电镀等行业。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东冲，接着排入潭江。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优化工业废水排放管理。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所排工业废水必须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玻璃行业	玻璃制造项目可对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玻璃企业绩效 A 级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mg/m ³ 、50mg/m ³ 、200mg/m ³ ）要求开展深度治理。对于通过深度治理达到上述排放限值的玻璃行业企业，鼓励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等项目申报纳入中央和省级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支持。鼓励玻璃制造项目使用分级燃烧、纯氧燃烧等低氮燃烧技术减少熔窑废气 NO _x 初始浓度。	本项目退火工序使用的天然气退火窑氮氧化物排放量低于 20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10、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 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 _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生态环境相关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	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符合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持续对 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卫生陶瓷生产线，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未覆盖区域除外），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使用陶土坩埚、陶瓷坩埚及其他非铂金材质坩埚进行拉丝生产的玻璃纤维等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进行排查建档，加大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淘汰力度，实现“动态清零”。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等前提下，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内的生物质锅炉（含气化炉）关停整合。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采用清洁能源，原则上不使用煤炭、生物质等燃料。加快推动生物质锅炉淘汰，完成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本项目退火工序使用天然气退火窑，不属于生物质锅炉。	符合
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钢铁等重点行业实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	符合
推进工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	加快推动垃圾焚烧发电厂深度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每小时平均、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20 毫克/立方米、100 毫克/立方米。推动玻璃工业深度治理，以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为重点，推动全市玻璃企业按照 NO_x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实施深度治理。巩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成效，新建和在用天然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稳定达到《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要求。强化燃煤锅炉监管，在用燃煤锅炉应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规范脱硝设施整治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简易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微生物法脱硝、直接在烟道中喷洒脱硝剂等低效脱硝工艺，以及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脱硝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核查评估的治理技术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脱硝设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 SCR 脱硝，应配备制氨系统；采用活性焦脱硝工艺的，应配套活性焦输送系统、吸收塔、再生系统、还原剂供应系统；采用氧化原理和添加氧化助剂的脱硝工艺，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系统（CEMS） NO_x 转化炉转化率应达到 95% 以上，或直测一氧化氮（NO）和二氧化氮（ NO_2 ）排放浓度。加强脱硝设施运行维护，采用含氮物质作为还原剂的，应优化喷枪位置和数量，合理控制喷氨量，氨逃逸一般不高于 $8\text{mg}/\text{m}^3$ ；对于 SCR 脱硝，应定期吹扫催化剂，确保脱硝反应器烟气压降及单层催化剂上下层烟气压降满足设计要求；催化剂达到使用寿命，或因烧结、堵塞、中毒、活性成分流失等造成催化剂失活的，应及时更换；SCR 脱硝反应温度应在设计值范围内，反应温度不宜低于 180°C ；采用	本项目退火工序使用的天然气退火窑氮氧化物排放量低于 20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SNCR 脱硝的,以氨水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850℃~1050℃,以尿素为还原剂的反应温度宜为 900℃~1150℃。		
	规范除尘设施整治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 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	本项目投料粉尘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从 DA002 高空排放。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严格控制工业锅炉、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符合
	加强在线监控系统监管	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并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等规范要求运行维护自动监控设施。严格落实《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10 蒸吨/小时以上蒸汽锅炉和 7 兆瓦(MW)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等规范要求运行维护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12、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8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研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将禁止进出口的化学品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加强进出口管控；将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强化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符合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对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将含量控制要求纳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严格监督落实，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纳入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		
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制定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	符合

	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	---	--

13、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17年修改）》中上述新污染物。	符合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市蓝叶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厂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子营三路 21 号 3 幢 101、201、301（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112°46'38.792”，N22°30'49.290”）。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6.72m²，总建筑面积 3698.98m²。项目主要从事玻璃灯罩的生产。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玻璃灯罩 3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品制造 305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2、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206.72m²，总建筑面积 3698.98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玻璃灯罩 3000 吨。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具体情况及用途
主体建筑	厂房	1164.02	3698.97	16.65	共 3 层，1 层为生产车间； 2 层为原料及成品仓库； 3 层为办公室。
公用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和办公生活供电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东冲，接着排入潭江。		
	废气	退火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退火工序天然气退火窑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工序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车间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废气	项目使用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柴油燃烧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优化厂平面布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一般固废房			占地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5m ²																																																																																														
3、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年产量 (万个/年)</th></tr><tr><td>1</td><td>玻璃灯罩</td><td>300</td></tr></table> 4、主要原材料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原料名称</th><th>年用量 (t/a)</th><th>最大储存量 (t/a)</th><th>性状</th><th>包装方式/规格</th></tr><tr><td>1</td><td>石英砂</td><td>1020</td><td>100</td><td>固体</td><td>25kg/袋</td></tr><tr><td>2</td><td>纯碱</td><td>340</td><td>30</td><td>固体</td><td>25kg/袋</td></tr><tr><td>3</td><td>方解石</td><td>520</td><td>25</td><td>固体</td><td>25kg/袋</td></tr><tr><td>4</td><td>硼砂</td><td>520</td><td>25</td><td>固体</td><td>25kg/袋</td></tr><tr><td>5</td><td>碳酸钡</td><td>120</td><td>10</td><td>固体</td><td>25kg/袋</td></tr><tr><td>6</td><td>氧化铝</td><td>320</td><td>30</td><td>固体</td><td>25kg/袋</td></tr><tr><td>7</td><td>氧化铈</td><td>310.72</td><td>20</td><td>固体</td><td>25kg/袋</td></tr><tr><td>8</td><td>润滑油</td><td>0.1</td><td>0.1</td><td>液体</td><td>25kg/桶</td></tr></table> (2) 项目产品及原辅料物料平衡 表 2-4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表 <table><tr><th>物料名称</th><th>投入 (t/a)</th><th>物料名称</th><th>产出 (t/a)</th></tr><tr><td>石英砂</td><td>1020</td><td>产品 玻璃灯罩</td><td>3000</td></tr><tr><td>纯碱</td><td>340</td><td>颗粒物</td><td>0.72</td></tr><tr><td>方解石</td><td>520</td><td>废玻璃沉渣</td><td>150</td></tr><tr><td>硼砂</td><td>520</td><td rowspan="5">合计</td><td rowspan="5">3150.72</td></tr><tr><td>碳酸钡</td><td>120</td></tr><tr><td>氧化铝</td><td>320</td></tr><tr><td>氧化铈</td><td>310.72</td></tr><tr><td>合计</td><td>3150.72</td></tr></table> (4) 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原料名称</th><th>理化性质</th></tr><tr><td>1</td><td>石英砂</td><td>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₂，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石</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个/年)	1	玻璃灯罩	300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性状	包装方式/规格	1	石英砂	1020	100	固体	25kg/袋	2	纯碱	340	30	固体	25kg/袋	3	方解石	520	25	固体	25kg/袋	4	硼砂	520	25	固体	25kg/袋	5	碳酸钡	120	10	固体	25kg/袋	6	氧化铝	320	30	固体	25kg/袋	7	氧化铈	310.72	20	固体	25kg/袋	8	润滑油	0.1	0.1	液体	25kg/桶	物料名称	投入 (t/a)	物料名称	产出 (t/a)	石英砂	1020	产品 玻璃灯罩	3000	纯碱	340	颗粒物	0.72	方解石	520	废玻璃沉渣	150	硼砂	520	合计	3150.72	碳酸钡	120	氧化铝	320	氧化铈	310.72	合计	3150.72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石英砂	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石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个/年)																																																																																														
1	玻璃灯罩	300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性状	包装方式/规格																																																																																											
1	石英砂	1020	100	固体	25kg/袋																																																																																											
2	纯碱	340	30	固体	25kg/袋																																																																																											
3	方解石	520	25	固体	25kg/袋																																																																																											
4	硼砂	520	25	固体	25kg/袋																																																																																											
5	碳酸钡	120	10	固体	25kg/袋																																																																																											
6	氧化铝	320	30	固体	25kg/袋																																																																																											
7	氧化铈	310.72	20	固体	25kg/袋																																																																																											
8	润滑油	0.1	0.1	液体	25kg/桶																																																																																											
物料名称	投入 (t/a)	物料名称	产出 (t/a)																																																																																													
石英砂	1020	产品 玻璃灯罩	3000																																																																																													
纯碱	340	颗粒物	0.72																																																																																													
方解石	520	废玻璃沉渣	150																																																																																													
硼砂	520	合计	3150.72																																																																																													
碳酸钡	120																																																																																															
氧化铝	320																																																																																															
氧化铈	310.72																																																																																															
合计	3150.72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石英砂	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石																																																																																														

		英砂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
2	纯碱	学名碳酸钠，化学式 Na_2CO_3 ，属于盐类；为白色粉末或细颗粒（无水纯品），味涩；熔点 851°C ，相对密度（水=1）2.53；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等物质。
3	方解石	方解石是一种碳酸钙矿物，化学式为 CaCO_3 ，密度：2.60~2.80g/cm ³ ，有玻璃光泽。
4	硼砂	硼砂，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text{Na}_2\text{B}_4\text{O}_7 \cdot 5\text{H}_2\text{O}$ 。通常为含无色晶体的白色粉末，易溶于水。密度：1.73g/cm ³ （25℃）；沸点：320℃；熔点：75℃。
5	碳酸钡	碳酸钡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BaCO_3 ，分子量 197.336，密度 4.43g/cm ³ ，熔点 881°C ， 1450°C 分解生成二氧化碳，难溶于水但可溶于强酸及铵盐溶液。外观为白色粉末。
6	氧化铝	氧化铝又称矾土、刚玉，是典型的两性氧化物，分子式为 Al_2O_3 ，相对分子质量为 101.96。为白色粉末，密度为 3.9~4.0g/cm ³ ，熔点为 2050°C ，沸点为 2980°C 。氧化铝可分为砂状、面粉状和中间状三种类型。不溶于水，可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
7	氧化铈	纯品为白色重质粉末或立方体结晶，不纯品为浅黄色甚至粉红色至红棕色（因含有微量镧、镨等），几乎不溶于水和酸。相对密度 7.3，熔点 1950°C ，沸点：3500℃。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1	冷顶式电熔炉	/	1 座	熔化
2	天然气退火窑	天然气流量 6.25m ³ /h	1 座	退火
3	电退火窑	/	1 座	退火
4	清洗线	/	1 条	清洗
5	打磨机	/	1 台	打磨
6	磨角机	/	1 台	磨口
7	切割机	/	1 台	切割
8	钻孔机	/	1 台	钻孔
9	火切机	/	1 台	切割
10	电烘干窑	/	1 座	清洗后烘干
11	空压机	/	1 台	辅助设备
12	备用柴油发电机	350kW	1 台	备用发电

表 2-7 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设备	数量	工序	设备参数	年生产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玻璃灯罩	冷顶式电熔炉	1 座	熔化	12t/d	300d	3600t/a	3000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聘请员工人数 30 人，不设食堂，不设住宿，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7、用能规模

表 2-8 能源使用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电	万 kW·h/a	273.6	市电网供给
天然气	万 m ³ /a	4.5	市天然气管网
水	m ³ /a	570	市政管网

8、给排水系统

(1) 供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正常办公用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m³/（人·a）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1m³/d。

②湿法作业用水

本项目切割、打磨、钻孔工序采用湿法作业，湿法作业用水来自沉淀池循环水，沉淀池 1 容积约为 3m³，约 20%的水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剩余部分废水经沉淀槽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则蒸发损耗补水量约 0.6m³/d，180m³/a。

③清洗用水

本项目产品检验前需对玻璃进行清洗，去除玻璃表面附着的玻璃粉末，玻璃表面不含油污，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洁剂等。沉淀池 2 容积约为 3m³，约 10%用水于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剩余部分废水经沉淀槽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则蒸发损耗补水量约 0.3m³/d，90m³/a。

(2)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 90%计算，则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m³/a（0.9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水东冲，接着排入潭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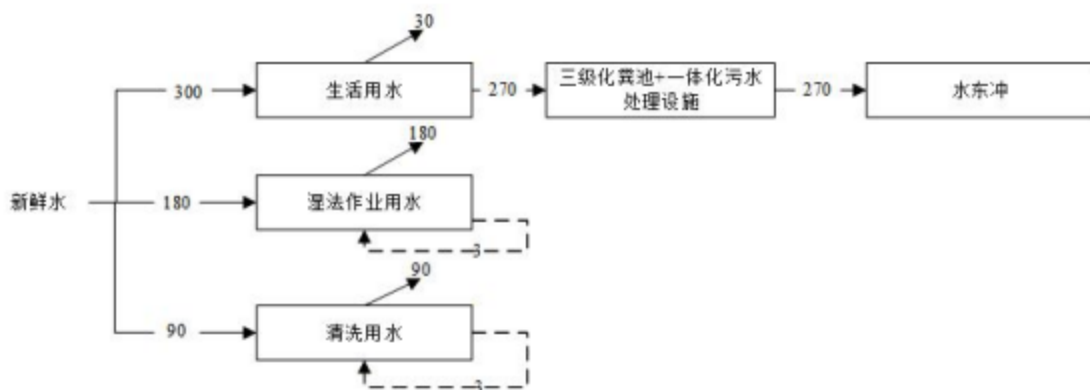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项目四至情况

江门市蓝叶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子营三路 21 号 3 幢 101、201、301，项目位于江门新会罗坑万洋众创城内 3A 栋，四周均为工业厂房。

1、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项目玻璃灯罩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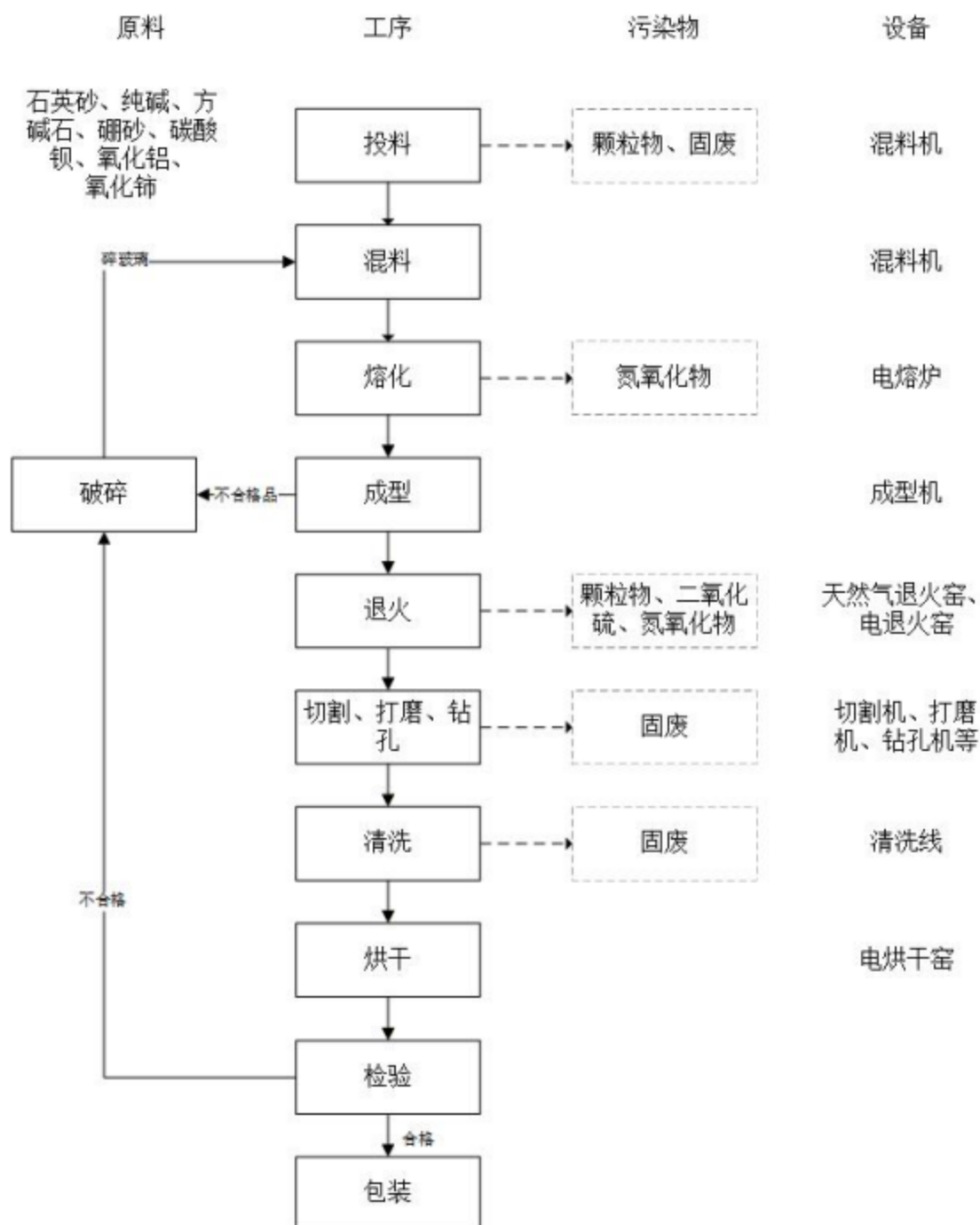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灯罩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混料：将各种原料按比例混合后投入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机混料时为密闭状态。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熔化：本项目电熔窑为冷顶电熔窑，连续式生产。全电熔窑采用“冷顶”式垂直熔制工艺。整个熔化池玻璃液表面覆盖着配合料层，阻挡了熔体向窑顶热辐射，使窑炉上部空间温度降到 150℃以下。同时配合料中大部分挥发成分在覆盖层中冷凝回流至玻璃液。配合料层下玻璃熔体慢慢地往下流入电极区，玻璃在此区内完全熔化后，开始澄清，再流向熔化池下部，完成澄清均化过程。熔制好的玻璃液经流液洞、上升道和供料道进入工作池。

配合料层表面工作状态平稳，全电熔厚料层熔制玻璃时，由于配合料是很好的绝热材料，料层的表面温度可低至 200℃以下，处于平稳状态，基本上可以避免“飞料”的物理损耗。

配合料每小时由熔化池上部加入，窑体分为熔化池和工作池，两者由流液洞连接。与玻璃液接触的部分全部使用电熔锆刚玉砖。熔化池安装有一对带水套的棒状钼电极。工作池由硅钼棒发热体加热，自动控制温度。

根据示意图，表面层为配合料层，温度稳定在 120℃，仅水分在蒸发，可称为冷配合料层；第二层温度从 120℃提高到 250℃，硼砂开始分解，称为热配合料层；第三层温度从 250℃上升到 1000℃，完成了硼硅酸盐的反应过程，称为反应带，也可称轻质层；第四层则是含有大量气泡和带有未熔化砂粒的熔融玻璃，称为玻璃的熔融过程，也可称半熔层；第五层是玻璃的澄清和均化区域，澄清和均化在垂直深层方向中进行，没有与空气相接触的自由表面，因此不会产生热力型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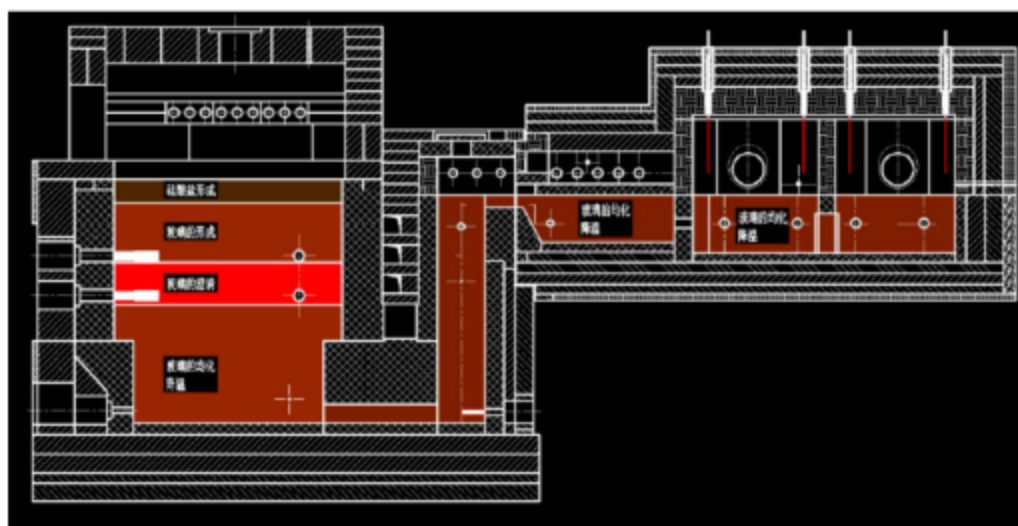


图 2-3 冷顶式电熔炉示意图

	本项目熔化工序不添加含氟物质来降低熔点，不产生含氟废气。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③成型：即用耐高温且有隔热功能的不锈钢材料制成的料杆，在接触玻璃料液的一头用耐火泥制作成能适用于某种玻璃尺寸或者重量的料头，然后将料液挑出下模。剪料员根据产品生产要求的实际用料量将料液剪断于模具中，按操作规程进行机压或者离心转动程序成型后出模。成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将不合格品与原料返回玻璃电熔炉后重新加工，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④退火：成型后的半成品经过退火消除不平衡冷却造成的热应力，防止急剧降温后产生冷爆，退火工序中，退火窑加热温度为 500℃，退火时间为 2h，退火后玻璃制品温度<100 摄氏度，自然冷却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⑤切割、打磨、钻孔：根据产品的需要进行切割、打磨、钻孔等后加工工序，为防止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玻璃升温，本项目加工工序均使用湿法加工，使用清水冲洗加工部位，加工时产生的玻璃粉末会被水带走，此工序不使用氢氟酸等化学品。该工序产生的废水中仅含玻璃粉尘，不含其他污染物，废水排入沉淀槽，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池底的玻璃沉渣定期清渣做固废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玻璃沉渣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⑥清洗：将机加工后的玻璃灯罩清洗表面附着的粉尘。玻璃经切割、打磨、打孔后，送至清洗线加水使用毛刷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仅使用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废水排入沉淀槽，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池底的玻璃沉渣定期清渣做固废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玻璃沉渣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⑦烘干：将清洗后的玻璃灯罩送入烘干窑将水分烘干。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⑧检验：通过人工检验成品是否合格，不合格品人工破碎后和原料重新投入玻璃电熔炉中重新加工，合格品进入包装工序。 ⑨包装：人工将玻璃灯罩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项目产污环节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	废气	生产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退火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	粉尘
				废包装
				废玻璃沉渣
				废耐火材料
		废气设备维护	废布袋	
4	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生产	润滑油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维护	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

1、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新会区除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和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片区属于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外，其余区域划分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本报告引用 2025 年 4 月 2 日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上，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发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详见附件 6）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新会区 2024 年度空气质量年报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m}/\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优良天数比 例 (%)
新会区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5	83.3	达标	88.5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2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35	5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0	0.9	23	达标	
	O ₃ -8h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1.9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22	62.9	达标	
备注：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根据 2025 年 4 月 2 日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城市（新会区）测点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O₃-8H 超出《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的主导功能为饮工农渔用水，水质目标为Ⅱ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为了解潭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55/355612/3383400.pdf>）潭江干流的监测数据，能够代表潭江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状况如下表：

表 3-2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管冲	Ⅱ	Ⅲ	--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潭江干流考核断面满足河长制水质短期目标Ⅲ类标准，但低于《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的长期水质目标Ⅱ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中新会区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子营三路21号3幢101、201、301。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城市生态和农村农田为主，属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生和次生植被，也无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活动区。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通过加强对危险物质的管理，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源铺设防渗层并配套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可认为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子营三路 21 号 3 幢 101、201、301，仅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土地已平整硬化，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敏感程度低。因此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退火工序废气 项目退火工序使用天然气退火窑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表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业炉窑标准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有车间厂房一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表 3-3 退火工序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GB 9078-1996	粤环函(2019) 1112 号	较严值
DA001	退火工 序天然 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	200	30	30
		氮氧化物	/	300	300
		二氧化硫	/	200	200
		烟气黑度	一级	/	一级

(2) 投料工序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会产生原料投料粉尘，粉尘表征为颗粒物。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GB 26453-2022
DA002	投料工序	颗粒物	30

(3) 备用柴油机废气

项目使用备用柴油发电机时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情况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9078-1996) 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6453-2022)的较严值																
备注：1、项目属于有车间厂房，因此无组织排放废气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应当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一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3mg/m ³ 。 2、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5.3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B.2.1，项目属于有车间厂房，且冷顶式电熔炉和天然气退火窑均设置在厂房一楼西侧，因此厂区内监测点应在厂房西侧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出设置1个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后排入水东冲，接着排入潭江。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无量纲) <table><tr><th>排放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动植物油</th></tr><tr><td>GB 18918-2002</td><td>6-9</td><td>60</td><td>20</td><td>20</td><td>8 (15)</td><td>1</td><td>3</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GB 18918-2002	6-9	60	20	20	8 (15)	1	3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GB 18918-2002	6-9	60	20	20	8 (15)	1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水东冲，接着排入潭江。不建议分配总量。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0.042
	无组织排放	0.0007
	合计	0.0427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退火工序天然气退火燃烧废气	DA001	颗粒物	85	21.176	0.0018	0.013	/	/	/	是	系数法	85	21.176	0.0018	0.013	7200
	二氧化硫	3.529	0.0003		0.002	3.529	0.0003							0.002	7200		
	氮氧化物	68.235	0.0058		0.042	68.235	0.0058							0.042	7200		
投料	DA002	颗粒物	10000	9.5	0.095	0.684	袋式除尘器	95	99	是	系数法	10000	0.1	0.001	0.007	72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5	0.036	/	/	/	/	系数法	/	/	0.005	0.036	7200	
备用柴油发电机	无组织	颗粒物	1487.5	89.412	0.133	0.0008	加强车间通风	/	/	/	系数法	1487.5	89.412	0.133	0.0008	6	
		二氧化硫		1.008	0.0015	0.000009							1.008	0.0015	0.000009		
		氮氧化物		78.655	0.117	0.0007							78.655	0.117	0.0007		

2、污染源核算过程

(1) 退火废气

项目退火工序使用天然气退火窑时，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表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退火窑天然气流量为 $6.25\text{m}^3/\text{h}$ ，项目预计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共计 7200h，则天然气年用量为 45000m^3 。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热处理件—天然气—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污染物产生量如下表：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使用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天然气	$45000\text{m}^3/\text{a}$	工业废气量	13.6（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61.2 万 m^3/a
		颗粒物	0.000286（千克/立方米—燃料）	0.013t/a
		二氧化硫	0.000002S（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2t/a
		氮氧化物	0.00187（千克/立方米—原料）	0.084t/a
备注	1、参照《天然气》（GB 17820-2018）中对天然气的质量要求，本项目按照标准中要求的一级类气指标计算，即天然气总硫（以硫计）含量不高于 $20\text{mg}/\text{Nm}^3$ ，S=20。			

本项目天然气退火窑使用低氮燃烧技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热处理件—天然气—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低氮燃烧处理技术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50%，则天然气退火窑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2t/a 。由于低氮燃烧技术对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处理效率为 0%，因此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2t/a 。退火废气经设备排气口直连风管收集后，从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粉尘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粉尘表征为颗粒物。

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3，如果窑炉为全电熔炉，则废气指标可参考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的高硼硅玻璃管组合。根据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合备料—高硼硅玻璃管—电熔炉—颗

粒物—0.24 千克/吨-产品。项目预计年产玻璃灯罩 3000 吨，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72t/a。

项目拟将投料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投料粉尘经密闭车间收集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从 DA0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1 密闭空间和密闭设备的计算公式如下：

$$Q=n \times V$$

其中：n 为换气次数，次/h；

V 为通风房间体积，m³。

项目投料车间尺寸为 8m*16m*3.8m，换气次数取 20 次，共设置 1 个投料车间，因此投料车间总收集风量为 9728m³/h，本项目设计收集风量为 10000m³/h。

密闭车间收集效率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洗罩 90%、屋顶排烟罩 90%、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本环评保守取 95%。

项目投料粉尘经密闭车间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一般可达 99%，本项目取 99%。

项目投料粉尘废气总产生量为 0.7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3）电熔炉废气

本项目采用全电熔炉对原料进行熔融炼制，熔化过程几乎不会产生烟尘。

氟化物、氯化氢主要是由于原料中含氟、氯离子，本项目原料均未含氟、氯离子，因此烟气中的氟化物、氯化氢可忽略不计。

另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制造》（HJ980-2018），电熔炉排放口二氧化硫源强按下式进行核算：

$$D_{SO_2} = \left(\frac{64}{32} \times A \times \frac{K_A}{100} \times K_a + \frac{64}{142} \times B \times \frac{K_B}{100} + \frac{64}{32} \times C \times \frac{K_C}{100} + \frac{64}{80} \times D \times \frac{K_D}{100} - \frac{64}{80} \times M \times \frac{K_E}{100} \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100} \right) \quad (2)$$

式中： D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A —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t；

K_A —燃料收到基全硫分，%；

K_a —燃料中硫生成二氧化硫的系数，根据燃料类型取值：煤气发生炉燃煤取 0.85，其他燃料取 1.0；

B —核算时段内芒硝（硫酸钠、不含结晶水）消耗量，t；

K_B —芒硝（硫酸钠）的质量浓度，%；

C —核算时段内碳粉消耗量，t；

K_C —碳粉的含硫率，%；

D —核算时段内外购碎玻璃原料消耗量，t；

K_D —外购碎玻璃的含硫率（以 SO_3 计），%，数值约为 0.2~0.3；

M —核算时段内玻璃成品产量（含出厂碎玻璃），t；

K_E —玻璃成品的含硫率（以 SO_3 计），%，数值约为 0.2~0.3；

η —脱硫效率，%。

本项目的燃料收到的基全硫分为 0，芒硝、碳粉消耗量为 0，碎玻璃和玻璃产品的含硫量数值相差不大，因此烟气中二氧化硫可忽略不计。

按照来源，烟气中的 NO_x 主要为热力型和燃料型。

热力型 NO_x 的生成机理是高温下空气中氮气氧化形成，生成速度与温度有关，当温度低于 1400°C 时热力 NO_x 生成速度较慢，当温度高于 1400°C 反应明显加快。

燃料型 NO_x 的生成机理是燃烧原料中含有含氮化合物，在燃烧时主要生成氮气，氧气充足有部份会进一步反应生成 NO_x 。

本项目使用冷顶式电熔炉，不使用燃料，因此不会有燃料型 NO_x 产生。本项目熔炼玻璃液采用冷顶式电熔炉，熔化池玻璃液表面覆盖有配合料层，阻挡了熔体向窑顶热辐射，使窑炉上部空间温度降到 150°C 以下；冷顶式电熔炉的熔化池、流液洞、上升道和供料道为密闭空间， 1500°C 玻璃液不会接触空气，当玻璃液输送至工作池时温度已下降到 $900\text{--}1000^\circ\text{C}$ 用于成型，因此项目冷顶式电熔炉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热力型 NO_x 。

(4)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拟设置一台 3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发

生时使用。正常情况下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只需每个月试运行半小时，每次 0.5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6 小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系列教材（社会区域）》（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推荐的参数计算，柴油发电机耗油量为 $212.5\text{g}/(\text{kW} \cdot \text{h})$ ，则项目年耗柴油量约为 446.25kg/a 。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Nm^3 ，空气过剩系数取 1.8，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20\text{Nm}^3/\text{kg}$ ，因此项目柴油发电机烟气年产生量为 $8925\text{m}^3/\text{a}$ 。

本项目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根据《车用柴油》（GB 19147-2016）及其修改单的规定，0#柴油含硫率 $\leq 10\text{mg/kg}$ ，则 0#柴油含硫率 0.001%，参考燃料燃烧排放污染物物料衡算办法，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污染物产生量计算如下

①烟尘

$$\text{烟尘: } G_{\text{烟尘}} = 0.0018 \times B$$

G 烟尘—烟尘排放量，kg；

B—消耗的燃料量，kg。

②氮氧化物

$$\text{NOx: } G_{\text{NOx}} = 1.63 \times B \times (N \times \beta + 0.000938)$$

G_{NOx} —氮氧化物排放量，kg；

B—消耗的燃料量，kg；

N—燃料中的含氮量，%；本项目取值 0.02%；

β —燃料中氮的转化率，%；本项目选 40%。

③二氧化硫

$$\text{SO}_2: G_{\text{SO}_2} = 2 \times B \times S$$

G_{SO_2} —二氧化硫排放量，kg；

B—消耗的燃料量，kg；

S—燃料中的全硫分含量，%。

综上所述，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各污染物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3 备用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柴油年使用量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446.25kg/a	8925	烟尘	0.0008	0.133	89.412
		NO _x	0.0007	0.117	78.431
		SO ₂	0.000009	0.0015	1.02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同时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小，并且为不连续排放，因此预计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烟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退火工序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直接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A.1 废气可行技术，退火工序天然气退火炉使用天然气符合采用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从 DA002 排气筒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可达 99%，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小，并且为不连续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烟尘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故本项目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处理。

4、非正常工况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 0%状态估

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9.5	0.095	≤4	≤1	暂停生产，及时维修

5、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生产车间应当做好废气环保措施，同时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退火工序天然气退火窑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表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风管收集至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较严者；其中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一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表征为颗粒物，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车间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从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一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少。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影响不大。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2°50'14.835"	22°25'11.753"	一般排放口	21.65	0.4	2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较严者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1 次/年
	DA002 废气排放口	112°50'14.809"	22°25'10.638"	一般排放口	21.65	0.4	25	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次/年
厂	/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厂区内,在厂	颗粒物	1

区内无组织废气		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一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次/年
---------	--	---	--	--	-----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排放情况

表 4-6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290	250	0.073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A ₂ O	80	是	直接排放	水东冲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290	50	0.015
		BOD ₅		150	0.044			87.5						18.75	0.005
		SS		150	0.044			87.5						18.75	0.005
		氨氮		20	0.006			87.5						0.45	0.0007
		总磷		4.1	0.001			80						0.82	0.0002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排放口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总磷	水东冲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A ₂ O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废水产排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根据给排水系统中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水东冲，接着排入潭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取值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物	产污系数依据	产污系数
SS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¹	150
COD _{Cr}		250
BOD ₅		150
氨氮		20
总磷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4.1

备注：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检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3、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东冲。生活污水最大日进水量为 $0.9\text{m}^3/\text{d}$ ，故本环评建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text{t}/\text{d}$ 。本环评建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三级化粪池+A₂O”处理工艺，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是将处理设施整体埋设于地下的集成化污水处理方式。系统主要由预处理单元、生化处理区及后处理单元构成,采用如生物转盘、接触氧化法或 A/O、A₂O 等工艺进行污染物降解。本项目拟采用 A₂O 工艺,通过厌氧、缺氧、好氧三区联动的生物处理系统,同步实现有机物降解、脱氮除磷的污水处理装置。其优势在于:厌氧段释磷菌释放磷酸盐;缺氧段反硝化菌将硝酸盐转化为氮气;好氧段同步完成碳氧化、硝化和聚磷菌吸磷;集成化反应器采用碳钢/玻璃钢材质;三区容积比典型配置 1:2:3;内置斜管沉淀单元(表面负荷 0.8-1.2m³/m²·h);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进水水质灵活调整工艺参数。

参考《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 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6-2010)表 2 AAO 污染物去除率,城镇污水(主体工艺:预(前)处理+AAO 反应池+二沉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70~90%、80~95%、80~95%、80~95%、60~90%,本项目分别取 80%、87.5%、87.5%、87.5%、80%。

根据表 4-6 核算,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水东冲,接着排入潭江是可行的。

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SS	1 次/季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三)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表 4-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设备	声源类型	数量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单台设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冷顶式电熔炉	连续	1 座	70~80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25	类比法	45~55	7200
电退火窑	连续	1 座	65~75			类比法	40~50	7200
天然气退火窑	连续	1 座	65~75			类比法	40~50	7200
清洗线	连续	1 条	60~70			类比法	35~45	7200
切割机	连续	1 台	70~80			类比法	45~55	7200
钻孔机	连续	1 台	70~80			类比法	45~55	7200
火切机	连续	1 台	70~80			类比法	45~55	7200
空压机	连续	1 台	75~85			类比法	50~60	7200
备用柴油发电机	连续	1 台	70~80			类比法	45~55	7200

2、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本环评建议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在采取如上措施后，噪声值一般会降低 25dB (A)。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及垂直面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 (A.4) 和式 (A.5) 作近似计算：

$$LA(r) = Lw + Dc - A \quad (A.4)$$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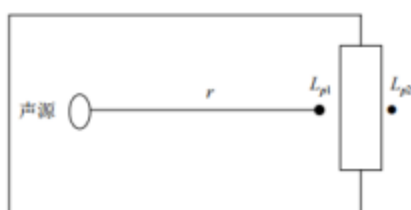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

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墙,隔声量约为 50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约在 25dB(A)左右,则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对厂界预测贡献值一览表

项目	东	西	南	北
厂房设备叠加噪声值 [dB(A)]	84.3dB(A)			
设备距离边界的最近距离 (m)	2	2	2	2
距离削减值, [dB(A)]	6.03	6.03	6.03	6.03
墙体削减值, [dB(A)]	20.0	20.0	20.0	20.0
基础减振削减值, [dB(A)]	5.0	5.0	5.0	5.0
边界贡献值, [dB(A)]	53.27	53.27	53.27	53.27
现状监测值, [dB(A)]	/	/	/	/
备注: 1、项目 50 米内无敏感点,故不进行声现状监测;				

从上表可以看到,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废气处理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风管共振位采用软性连接。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④厂区周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良好的植物绿化,并做好日常的保养维护

工作，种植绿化不仅有降噪作用，还兼有绿化美化环境的功能。

⑤车间内员工应合理使用耳塞。防声耳塞、耳罩具有一定的防声效果。根据耳道大小选择合适的耳塞，对高频噪声的阻隔效果更好。合理安排劳动制度。工作日宽裕抽时间休息，休息时间离开噪声环境，限制噪声作业的工作时间，可减轻噪声对人体的危害。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1、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表 4-1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 有害成分	物理性 状	环境危 险特性	贮存方 式	利用或处 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	/	4.5	/	固态	/	桶装	4.5	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
2	粉尘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900-004-S17	0.648	/	固态	/	袋装	0.648	交由资源回 收单位回收 处置
3	废包装		900-003-S17	12.603	/	固态	/	袋装	12.603	
4	废玻璃沉渣		900-004-S17	150	/	固态	/	袋装	150	
5	废布袋		900-099-S59	0.05	/	固态	/	袋装	0.05	
6	废耐火材料		900-003-S59	4	/	固态	/	袋装	4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 物	HW08 (900-214-08)	0.1	润滑油	液态	T, I	桶装	0.1	交由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
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润滑油	固态	T, I	桶装	0.004	
9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油墨、胶粘 剂、润滑油	固态	T/I	袋装	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共有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来计算，每日产生生活垃圾 1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72t/a，大部分经收集至袋式除尘器中，收集量约为 0.684t/a 粉尘。废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 项目运营期使用原料会产生废包装，使用的原料均为袋装，规格均为 25kg/袋，包装袋规格为 0.1kg/个，项目预计年使用原料 3150.72 吨，则废包装产生量为 12.603t/a。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玻璃沉渣 项目切割、打磨、钻孔工序和清洗工序会产生玻璃沉渣，定期清理后做固废处理，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废玻璃沉渣产生量约 500kg/天，则废玻璃沉渣产生量为 150t/a。废玻璃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约 1 年更换 1 次，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耐火材料 玻璃窑炉冷修周期约为 2 年，维修更换的废弃耐火材料和烧结物约 4t/次，其主要成分为氧化硅及粘土，废耐火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维护和养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润滑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在机械设备维护和养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润滑油桶空桶重量为 1kg/个,项目年使用 0.1t 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在机械设备维护和养护过程中会使用抹布和手套,抹布和手套会沾染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物质,需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暂存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的生活垃圾暂存点进行暂存,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的原则,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区分不同种类垃圾桶分装,便于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要做到防风防雨防

渗漏等要求，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区存放，并设有明显界限进行分隔，防止混合、乱堆乱放等。其中可回收的工业固废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可回收的交由相关处置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定期交由委托单位外运处置，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第七章、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3m ²	桶装	0.1	半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1t	
3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

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水东冲，接着排入潭江。项目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以及厂区地面水泥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所以可认为不存在污水垂直入渗或地面漫流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

（2）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无露天堆放，且本项目位于高层，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

调查和企业介绍，贮存区地面已经做了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且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在堆存过程中即使泄漏一次泄漏量也较少，且容易被发现而清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3）废气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的污染物项目，而且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没有超标，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再经扩散、降解等作用后，沉降 to 周边土壤环境的污染物较少，且项目周围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可认为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和处理设施，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出现厂区内各类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避免污染地下

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分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①对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采取防渗措施，以防废水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及时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危废暂存间，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④做好废气的收集、治理，减少项目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六) 生态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分析且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七)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对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

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Q
1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2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桶	/	0.01	100	0.0001
4	废抹布和手套	/	0.01	100	0.0001
合计（ $\Sigma q/Q$ ）			0.00024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0.00024，属于 $Q < 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和仓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6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泄漏、火灾	生产车间水槽破损导致泄漏，电线短路发生火灾。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水体、土壤

3、风险防范管理与措施

①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应配备沙包、木糠等堵漏和吸附的应急物资，派专人巡查。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⑤厂房内应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八）电磁辐射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九）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较严者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厂区内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消声减振、建筑隔音、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粉尘、废包装、废玻璃沉渣、废布袋、废耐火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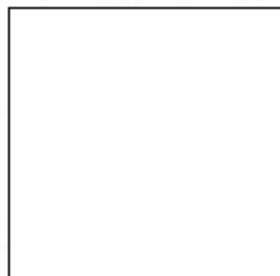
	废抹布和手套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采取防渗措施，以防废水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及时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危废暂存间，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④做好废气的收集、治理，减少项目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原材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应配备沙包、木糠等堵漏和吸附的应急物资，派专人巡查。 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⑥厂房内应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蓝叶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玻璃灯罩 3000 吨新建项目该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行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68t/a	/	0.0568t/a	+0.0568t/a
		二氧化硫	/	/	/	0.002009t/a	/	0.002009t/a	+0.002009t/a
		氮氧化物	/	/	/	0.0427t/a	/	0.0427t/a	+0.0427t/a
废水		COD _{Cr}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BOD ₅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SS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氨氮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总磷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	/	/	/	0.648t/a	/	0.648t/a	+0.648t/a
		废包装	/	/	/	12.603t/a	/	12.603t/a	+12.603t/a
		废玻璃沉渣	/	/	/	150t/a	/	150t/a	+150t/a
		废布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耐火材料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抹布和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